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邮政编码：200040

Room 2202-2207, Kerry Center
1515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Telephone): 86-21-5298-5566
传真(Fax): 86-21-5298-5577/5599
网址(Website): <http://www.fangdalaw.com>
电子邮件(E-mail): email@fangdalaw.com

Writer's E-mail: jlin@fangdalaw.com
Writer's Direct Dial:
Your Ref:
Our Ref: 03CF00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致：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桦林轮胎”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本所”)就桦林轮胎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规范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桦林轮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桦林轮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桦林轮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

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04 年 12 月 10 日

第 2 页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桦林轮胎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桦林轮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本所暨本律师进一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本律师及本所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0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定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30 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72,245,310股,占桦林轮胎总股本的50.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

《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由于《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构成公司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
第 4 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林珺 律师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